

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招党发〔2020〕27号

招贤矿业公司党委关于印发党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定（修订）的通知

公司党委中心组成员、各政工部门：

《招贤矿业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定（修订）》已经公司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0年4月25日



招贤矿业公司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集团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定（修订）》，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构成，公司副总师、政工部门负责人列席。中心组学习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公司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委副书记代行职责。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其他成员要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设学习秘书，由党群工作部、综合办公室、纪委等负责人担任，由党群工作部负责人牵头。秘书工作主要由党群工作部负责承担，负责草拟计划、审核计划、准备资料、宣传报道、管理档案等工作。综合办公室负责会务、协调等工作。综合办公室、纪委等部门人员要协助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与形式

第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深化国企改革，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省委、省国资委党委重大决策部署。

(十) 党中央、省委、省国资委党委、集团公司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实行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轮流授课制度。参加集团公司“高端课堂”，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 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

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结合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现实问题，每年确定1个课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积极参加干部课堂、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结合公司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学习要求与管理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施意见》，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

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大兴学习之风。

第十条 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初按照中央、省委和省国资委党委、集团公司党委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公司党委审定后施行。

第十一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保证集体学习研讨的时间和质量。每季度专题研讨不少于1次。集中学习原则上每月不少于2次，如遇上级重要指示或有重大学习主题，可随时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重点发言人要提交书面发言提纲。

第十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1篇。积极参加集团公司党委开展的领导干部论策征集工作。

第十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必须按规定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并以适当形式及时自学补学。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集团公司党委要求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外请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或内部通报等多种形式，及时报道或通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和成果。

第十六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建立和完善学习档案。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人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方案、学习资料、学习记录、发言材料、学习成果、考勤记录、宣传报道等。学习秘书要按照“一次一档”要求，及时收集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和参与学习服务的相关部门、单位的学习材料并存档。

第十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列入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专款专用。

第五章 学习督查、考核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定期对党委中心组成员学习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上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要在领导班子年度述职时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述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年度述职时要报告学习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公司有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